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察执法经费。

##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2号)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3)《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2022〕—836)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 年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非税收入主要为生态环境罚没收入（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罚没收入的 30.00%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保障执法办案正常开展。

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隶属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参与全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进入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峨山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

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打好污染防治大仗、硬仗、苦仗，为全县各族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3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3 年 01 月。全面动员各股室、站、队，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 2022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11 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

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车辆租赁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参加覆盖京津冀及周边“2+26”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开展大气强化督察。

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积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市级做好对全县 2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组织开展对全县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部门共享信息等手段，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形成问题清单，按月分批交办地方。要求分批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分批将整改情况在属地政府网站公开完成情况。2023 年 10 月底前，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的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监督。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多发态势。2023 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完成整改方案并公开。

2023 年 6 月底前，对县域内企业全面开展清废等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落实防治措施，助力打赢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3 年 12 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四）项目总结阶段 2023 年 12 月。上报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计为 51.72 万元。2024 年、2025 年支出数与 2023 年一致。2023 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60.00 万元分

别为：1、法律顾问费 1.20 万元，2023 年 6 月按照合同支付；2、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 2.00 万元；3、执法办案差旅费 3.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0 万元；4、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26.00 万元；5、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8.44 万元；6、办公设备购置费 9.67 万元；7、培训费 1.26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开展时间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2024 年至 2025 年依照此方案延续。

一阶段（2022 年 9—12 月）：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阶段（2023 年 1—2 月）：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执法局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安排，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制订 2022 年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

三阶段（2023 年 3—11 月）：项目实施。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开展工作。

四阶段（2023 年 12 月）：项目总结。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至 2025 年依照此方案延续。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1、坚持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2、坚持问题导向，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3、坚持夯实基础，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建设好；4、坚持强化作风，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带好。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12369 热线及上级转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各科室必须通力协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各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夯实执法基础。

